



**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  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关于  
代征 2021 年场镇生活垃圾转运、堆放处置费的  
通知》的决定**

双江府发〔2023〕5号

各单位，企业，居民户：

经双江镇第十五届第 36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关于代征 2021 年场镇生活垃圾转运、堆放处置费的通知》（双江府发〔2021〕216 号）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2 日